

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目 录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一、名词解释
- 十二、附件：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预算公开报表
 - 1. 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2. 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3. 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5.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6.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2）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9.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1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11.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
12.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1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5）
1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公开表 6）
1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公开表 7）
16. 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质量强区、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方案，组织拟订全区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推动实现统一的市场监管。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监督管理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 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监督。拟订组织实施全区质量发展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依法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

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产品防伪工作。

6. 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 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 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9. 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0.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和标准化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指导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1.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对质

量认证活动及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12.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3. 负责全区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开展商标、专利监督管理工作。

14. 负责全区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承担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指导监督药师注册。

1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6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持续优服务、促发展。一是优化营商环境。聚焦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提升，完善市场准入退出制度，科学制定市场主体分类指导方案，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持续推动市场主体结构向优向好。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数据动态管理，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流程，切实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效能。健全完善信用监管机制，推动信用风险分类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二是夯实质量基础。深入推进质量“三强”建设，充分发挥质量在企业培育、产业建圈强链、区

域可持续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充分发挥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职能，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完善质量发展政策引导体系。依托乐山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深入开展“提质强企”专项行动，扎实推进计量惠民工程，全面提升区域质量竞争力。三是激发创新动能。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专利导航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引导企业围绕核心技术进行专利布局，推动高价值专利数量增长。加大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执法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搭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扩面增量，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2. 持续抓监管、保安全。一是织密食品安全防护网。聚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农村地区及大宗节令食品、“一老一小”等重点领域，深入推进专项检查与监督抽检，严打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等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方式，持续深化“互联网+AI 监管”推广应用，推动食品安全监管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警”转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二是筑牢药品安全防护墙。强化药品安全风险防控，加强高风险药品、投诉集中药品及国家集中采购中选药品的抽检工作，覆盖零售、使用全环节。加强部门协作，提升不良反应报告效率和风险处置能力，严厉打击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等环节违法行为，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三是架起产品质量安全线。针对燃气用具、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等高风险产品，实施“抽检+排查+执法”联动监管，从严从快处置不合格产品。四是拧紧特种设备安全阀。深入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三年攻坚行动，健全风险分

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重点企业、重要时段专项检查与突击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持续促公平、优环境。一是深化公平竞争治理。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坚决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破除行政性垄断。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行为，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强化民生重点领域价格监管，持续规范殡葬服务、民用“三表”、医保基金等收费行为，维护市场平稳有序运行。二是激发消费信心活力。聚焦重点消费品和新业态，严厉打击欺客宰客、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畅通 12315、12345 等投诉举报渠道，提升响应速度和群众满意度。深化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持续扩大示范效应覆盖面。加强消费教育引导，切实提升消费者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三是提升综合执法效能。完善市场监管基础制度，健全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提升联合办案效能。持续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培训，提升规范执法水平。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形成打击违法行为的强大合力，增强市场监管整体威慑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市场监管局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

区市场监管局总编制 36 名，其中：行政编制 31 名，工勤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2 名。在职人员总数 30 名，其中：行政 27 名，工勤 1 名，事业 2 名。退休 14 名，离休 0 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市场监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总数 785.73 万元，比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2.61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12.87 万元，项目资金减少 0.26 万元。

(一) 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收入预算 785.7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5.7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785.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6.49 万元，占 92.46%；项目支出 59.24 万元，占 7.5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785.73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773.12 万元增加 12.6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12.87 万元，二是较上年减少项目资金 0.26 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5.73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0.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4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85.7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12.6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12.87 万元，二是较上年减少项目资金 0.26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0.23 万元，约占 73.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66 万元，约占 16.88%；卫生健康支出 20.17 万元，约占 2.56%；农林水支出 1.24 万元，约占 0.16%；住房保障支出 51.44 万元，约占 6.5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详细阐述到类、款、项）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94.3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7.89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

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58.00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工商质量农产品等方面的抽检及检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知识产权专项、普法公告与宣传、基层能力建设经费、质量强区的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60.1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30.09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6.4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2026年预算数为6.11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9.87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6.3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15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64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规定比例由单位为职工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2.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24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支出。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1.44 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26.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5.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劳务费。

公用经费 90.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公务交通补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6.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6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本单位安排的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安排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6 年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 万元，预计接待 80 批，共 300 人，较 2025 年预算下降 99.9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自有食堂并全面推行扫码用餐管理模式，从源头压减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6 年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6 万元，其中：购置经费 0 万元、运行维护费 4.6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下降 11.54%，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加油纳入

政府采购范畴，通过集采获得价格折扣，有效降低车辆燃油开支；2026年将新购0辆车，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客车0辆，单位车辆保有量预计达到3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区市场监管局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区市场监管局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0.57万元，比上年增加7.20万元，增长8.64%，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2人，并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纳入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1台便携式笔记本和2台A4彩色打印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用车2辆；特种专

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3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28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6 年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5 个，涉及预算 785.73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23 个，涉及预算 635.93 万元；运转类项目 5 个，涉及预算 90.57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7 个，涉及预算 59.24 万元，因项目内容涉密（敏感），不予公开。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的管理费用支出。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附件：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预算公开报表